

# 2015 年入学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报告

学生处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2015 年 10 月

心理健康普查是我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常规工作，自 2004 年起已经连续进行了 12 年。普查每年 10 月左右进行，面向的对象为当年入学的新生，包括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和研究生。2015 年心理健康普查采用标准化的《大学生人格问卷 (UPI)》进行，采用网络测试的方式，共普查本科学生 3687 人，普查率 100%。

##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入学的本科学生（含专升本学生，不含已办理退学、休学或请假学生）共计 3687 人，共普查 3687 人，具体分布见表 1。

表 1 各学院普查人数分布（单位：人）

学院	普通本科	专升本	总计
农学	444	69	513
工程	539		539
动科	327	51	378
经管	373	58	431
会计	329	59	388
食品	320		320
人文	228	29	257
信息	483		483
生命	287		287
理学	91		91
总计	3421	266	3687

经过普查，确定“一类”<sup>①</sup>191 人，“二类”610 人，“三类”2886

<sup>①</sup> 按照 UPI 普查规范，普查结果应区分为“一类”、“二类”与“三类”。排除误填的情况，其中“一类”为有明显的心理异常特征与表现，很可能已经影响正常的学习生活，需要尽快介入；“二类”为有一定的心理异常倾向，但是不明显，应予以关注；“三类”为正常。

人。具体分布见表 2。

表 2 各学院不同类别人数分布（单位：人）

学院	一类	二类	三类	总计
农学	33	104	376	513
工程	11	71	457	539
动科	18	77	283	378
经管	16	56	359	431
会计	11	53	324	388
食品	18	45	257	320
人文	16	35	206	257
信息	25	78	380	483
生命	32	72	183	287
理学	11	19	61	91
总计	191	610	2886	3687

从比例上看，“一类”占总人数的 5.18%，“二类”占 16.54%。与 2014 年普查数据相比，“一类”减少 69 人，“二类”减少 95 人，表示与去年相比，学生的心理正常水平有所升高。

近四年情况见表 3。

表 3 近四年不同类别百分比分布（单位：%）

年份	一类	二类	三类
2015	5.18	16.54	78.28
2014	6.92	18.76	74.31
2013	3.89	15.81	80.31
2012	7.66	20.73	71.62

从近四年的普查结果看，“三类”学生百分比维持在 70%至 80%之间，说明总体上我校本科生入学时的心理健康水平较好。

## 二、数据分析

### （一）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存在学院差异

从四年的数据来看，入学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存在学院差异，2015 年，工程学院心理健康学生比例最高，生命学院比例最低，两者相差两成以上。

具体见表 4。

表4 近四年各学院心理健康学生比例分布（单位：%）

学院	2015	2014	2013	2012
农学	73.29	77.82	85.62	78.19
工程	84.79	74.86	79.19	74.84
动科	74.87	68.49	81.40	63.12
经管	83.29	76.83	83.61	72.37
会计	83.51	79.94	82.16	71.04
食品	80.31	72.41	84.88	66.31
人文	80.16	73.15	73.33	76.73
信息	78.67	81.51	82.04	73.02
生命	63.76	58.55	67.91	72.09
理学	67.03	72.73	71.83	61.11
应用	-*	54.10	61.67	57.82
总体	78.28	74.31	80.31	71.62

\*应用学院 2015 年无新入学学生，故无数据

2015 年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的分别是生命学院、理学院、动科学院和农学院。表明这四个学院的学生心理异常比例较高，是今年的重点工作单位。

## （二）2015 年入学本科学生主要异常状态有变化

从四个独立因子<sup>②</sup>进行分析，与 2014 年相比，居首位的不再是“神经症”，而是“抑郁状态”。表示在未来一年的工作中，关注并预防学生“抑郁状态”是主要工作。另外，“精神分裂倾向”继续攀升，由第三位上升到第二位，表示“精神分裂”症状可能会被更多的发现。

具体见表 5。

表5 近四年不同因子比例分布（单位：%）

因子	2015	2014	2013	2012
躯体症状	0.81	0.90	0.43	0.59
精神分裂倾向	1.71	1.60	0.80	2.32
抑郁状态	1.74	1.92	0.91	2.22
神经症	1.52	2.05	1.21	2.27

从四个关键项目进行分析，共有 29 人自述“想轻生”，与去年 30

<sup>②</sup> 按照 UPI 普查规范，可以把 60 个题目汇总为四个识别学生身心异常状态的独立因子，分别是“躯体症状”、“精神分裂倾向”、“抑郁状态”和“神经症”。是预测学生可能出现的异常行为的重要参照。

人基本相当，仍是首要重点工作对象。

具体见表 6。

表 6 近四年关键项目比例分布（单位：%）

因子	2015	2014	2013	2012
自己的过去和家庭是不幸的	3.88	4.68	3.94	5.28
常常失眠	5.51	6.28	4.21	8.43
想轻生	0.79	0.80	0.64	1.26
对任何事都没兴趣	3.82	4.42	2.87	5.57

上述统计结果表明 2015 年入学的本科学生的身心异常情况与 2014 年相比各有不同，工作重心应向发现并干预学生“抑郁状态”和“精神分裂倾向”转移。另外，预防自杀行为仍需常抓不懈。

### （三）家庭贫困学生的总体心理健康水平较低

学生的总体心理健康水平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联，家庭特别贫困的学生群体的总体心理健康水平最低，低于正常家庭 10%左右。

具体见表 7。

表 7 不同家庭经济状况学生不同类别比例分布（单位：%）

层次	一类	二类	三类
正常	5.27	14.87	79.86
贫困	4.95	17.37	77.68
特别贫困	6.00	23.20	70.80

特别贫困的学生群体更自卑，来自家庭的压力也更大。这个群体中“悲观”占 5.60%，“总觉得别人轻视自己”的占 8.00%，“父母期望高”的占 25.20%。

特困学生自认“自己的过去和家庭是不幸的”占 14.40%，“想轻生”的占 2.8%，均是正常水平的 4 倍。

除此之外，家庭经济状况也影响四个独立因子，特别贫困学生均有较大不同，

具体见表 8。

表8 不同家庭经济状况学生不同因子显著比例分布（单位：%）

层次	躯体症状	精神分裂情倾向	抑郁状态	神经症
正常	0.78	1.72	1.66	1.50
贫困	0.92	1.71	1.65	1.65
特别贫困	0.40	1.60	2.80	0.80
总体	0.81	1.71	1.74	1.52

可以看到，“躯体症状”和“神经症”因子都低于总体水平一半左右，但是抑郁状态明显偏高，表示特困生较少关注躯体或精神痛苦，但他们更压抑，更容易因压抑而出现各种问题。

统计数据表明应关注贫困生心理健康状况，多开展针对贫困学生的心理辅导活动，使其保持乐观，同时加大助困力度，从实质上降低其压力，并帮助其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人际关系。

#### （四）本省生源比外省生源心理健康状况好

2015年与2014年相比，统计结果同样表现出本省生源心理健康状况更好，这表明外省生源更应该被关注，详见表9。

表9 近两年生源地不同类别比例分布（单位：%）

年份	生源	一类	二类	三类
2015	本省	4.54	15.53	79.94
	外省	6.24	18.22	75.54
2014	本省	6.03	17.46	76.51
	外省	8.35	20.88	70.77

分省情况，具体见表10。

表10 2015年生源地不同类别人数分布（单位：人）

省份	一类	二类	三类	总计
黑龙江	104	356	1833	2293
贵州	25	54	189	268
河南	7	26	95	128
河北	4	15	84	103
安徽	6	17	73	96
山东	5	13	73	91
四川	7	15	57	79
辽宁	1	15	59	75
内蒙古	3	10	56	69
吉林	1	8	52	61

山西	4	14	41	59
陕西	2	10	37	49
广西	3	10	31	44
新疆		9	33	42
湖南	4	9	24	37
云南		4	33	37
天津	4	4	22	30
浙江	5	4	20	29
湖北	2	3	23	28
江苏	2	8	18	28
福建	1	1	19	21
江西	1	5	14	20
总计	191	610	2886	3687

其中江苏、湖南、浙江、山西、江西、广西、贵州、四川、天津、河南、陕西和安徽等 12 个省份的生源均低于总体平均水平 78.28%。江苏、湖南、浙江和山西四个省份生源心理异常人数甚至超过本省生源的三成。

这 12 个省份的 867 名学生中共有“一类”和“二类”246 名，数量不少，表明在工作中，应重点加强对以上省份学生的心理干预。

### 三、普查结论

从总体上讲，2015 年入学的本科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略好于去年入学的学生，各种异常情况的比例各有升降。由于总体水平只能说明基本态势，不能准确预测特殊情况的发生情况，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又是针对具体的个体开展的工作，所以不能因为总体数据趋好就掉以轻心，放松懈怠。

针对 2015 年入学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应按照以下思路开展：

1. 中心对生命学院、理学院、动科学院和农学院等重点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指导，同时对其他学院做好工作监督。

2. 加强对学生“抑郁状态”和“精神分裂倾向”的识别与干预，

做好 29 名自述自杀倾向学生的干预与监控。

3. 开展好贫困生，尤其是特困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

4. 对江苏、湖南、浙江、山西、江西、广西、贵州、四川、天津、河南、陕西和安徽等 12 个省份的生源的学生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5. 确保工作具体到每名“一类”和“二类”学生，防止各种意外情况发生。